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

江门三辰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1 号

江门三辰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

江门市新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2号

江门市新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

江门市弗汇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3号

江门市弗汇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

江门市星逐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4号

江门市星逐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

江门市喻强文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5 号

江门市喻强文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6

广东诺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6号

广东诺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优妮雅美容美体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WAH0UXA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7

江门市新会区凯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7号

江门市新会区凯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8

移山填海工程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8 号

移山填海工程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9

江门市创杰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29 号

江门市创杰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1

江门市赐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1号

江门市赐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2

江门市五邑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2 号

江门市五邑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3

江门市澳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3号

江门市澳鹏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4

江门市新会区佳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4号

江门市新会区佳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5

江门市加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5号

江门市加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君晞餐饮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E55X4G0E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6

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6号

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健羽体育培训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4Y61R9K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7

江门市新会区永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7号

江门市新会区永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8

江门市文富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8 号

江门市文富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19

江门市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1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39号

江门市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0

江门市新会区庆沅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0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庆沅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1

江门市华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1 号

江门市华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2

江门市紫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2 号

江门市紫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3

江门市轻松搬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3 号

江门市轻松搬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4

江门市滨利果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4 号

江门市滨利果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5

江门市新会区龙艺居明清艺术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5 号

江门市新会区龙艺居明清艺术古典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6

江门市新会区耀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6号

江门市新会区耀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泰莱（江门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DEJ2Y5X6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7

江门市新会区美天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7 号

江门市新会区美天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8

江门市戚家君文化策划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8号

江门市戚家君文化策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29

江门余工百艺装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2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49 号

江门余工百艺装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0

江门市新会区艾居厨卫洁具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0号

江门市新会区艾居厨卫洁具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2

江门市新会区浩阁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2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浩阁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3

江门市新会区聚美逆时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3号

江门市新会区聚美逆时光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5

江门市新速达机动车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5号

江门市新速达机动车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6

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6号

江苏峻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7

一路向前（江门市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7 号

一路向前（江门市）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8

江门市新会李其霖陈香陈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8 号

江门市新会李其霖陈香陈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39

江门市链接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3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59 号

江门市链接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0

江门新会区伟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0号

江门新会区伟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禧迎迎生鲜超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C5T7RM28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1

江门市新会区雅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葵城路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1 号

江门市新会区雅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葵城路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2

江门市新会天之然陈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2 号

江门市新会天之然陈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3

江门新会区追光文化活动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3号

江门新会区追光文化活动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惠点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7HFGNQXR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4

江门市标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4 号

江门市标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5

广东中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5 号

广东中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6

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6号

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7

江门市大合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7号

江门市大合明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领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5YCBK2H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8

江门市新会区潮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8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潮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49

江门市华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4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69 号

江门市华盛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0

江门市嘉家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0号

江门市嘉家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博维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082554524K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1

挚宝陈皮（江门市新会区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1号

挚宝陈皮（江门市新会区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2

江门市盈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2 号

江门市盈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一雅轩画廊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7B3MT82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3

江门市凯隆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3号

江门市凯隆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企望策划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6M3BD6K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4

江门市新会区美高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美高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5

江门市粤理卫浴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5 号

江门市粤理卫浴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5-56

江门市新会区广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5-5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5〕76号

江门市新会区广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1日

